

清远市北部能源生态园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恒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和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存档	16
8 诚信承诺	17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8

1 概述

为妥善解决清远市北部的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及阳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清远市清恒新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东芒村东南角细凹背处建设清远市北部能源生态园项目（一期）。本项目设计焚烧处理规模为 800t/d，配置 1 台 800t/d 焚烧炉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配置 1 台 2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项目配套建设 12.02 万 m³ 库容飞灰填埋场。本项目服务对象以原生生活垃圾为主，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

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s://www.qywi.com.cn/?news_30/2189.html）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止。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s://www.qywi.com.cn/?news_30/2189.html）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因建设单位无自己的网站，故首次公示在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图 2-1 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和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

（http://www.liannan.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2038128.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清远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和 2025 年 7 月 28 日，报纸公示图片见图 3-2 和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

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敏感点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大塘村



东芒村



爱民村



成头冲村



蜈蚣田村



龙岗村



图 3-4 敏感点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清远市清恒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至今，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网站

（http://www.liannan.gov.cn/zwgk/zfxxgkml/xzjj/content/post_2042822.html）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http://www.liannan.gov.cn/zwgk/zfxxgkml/xzjj/content/post_2042822.html）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存档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清远市北部能源生态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北部能源生态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清恒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清恒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31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清远市北部能源生态园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